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8 年度促进新型研发机构

##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相关问答

### 1. 本次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申报的背景？

答：本次申报通知主要有 3 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主要内容针对省外高水平创新资源来粤建设的高水平研发机构，申请对象是新建设没有经过认定的且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机构申请后，我们通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同时对评审优秀的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支持；第二部分主要内容针对在粤东西北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请粤东西北各地市围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有目的有重点培育和扶持发展支撑地方产业创新发展的研究机构，机构申请后，我们通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同时对评审优秀的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支持，并通过本次申报形成省市联动机制，共同培育区域创新生力军；第三部分内容主要针对已获得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的机构，符合申报条件均可以申请，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支持。

### 2. 该通知是资格认定通知还是资金支持申报通知？

答：本通知与以往有些不同，其中第一、二部分内容包含了资格认定和资金支持内容。也就是说申报第一、二项内容的机构是新建设没有经过资格认定的，在本次申报中，我们同时给予资格认定和资金支持的评审，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给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在认定的基础上评审优秀的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支持。

### 3. 往年常规的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还有吗？

答：往年常规的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还有，具体情况请留意科技厅网站。

### 4. 该通知第一部分申报对象是广东省内注册的机构都可以申报吗？

答：是的，符合条件的，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机构均可申报。

### 5. 该通知第二部分只有粤东西北机构可以申报吗？

答：是的，第二部分支持粤东西北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只有落地在粤东西北地区的机构可以申报。

### 6. 该通知第一、二部分为何有两个注册时间？

答：本通知第一、二部分包括 2018、2019 的项目，将建立项目库。机构可以申报不同年度的项目，申报 2018 年立项的须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在广东完成注册；申报 2019 年立项的须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在广东完成注册。

### 7. 该通知第二部分支持粤东西北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额度？

答：通知第二部分支持粤东西北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额度为不高于 2000 万/家的资助额度，但要根据机构建设情况议定，分两次拨付。

#### **8. 该通知第三部分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补助对象？**

答：对象为已获得广东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并未获得过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补助，且创办期不超过 5 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登记注册）的机构。该要求和往年一致。

#### **9. 2018 年的初创期补助和往年有何区别？**

答：2018 年的初创期补助除了申报对象和往年一致外，新增了申报单位的条件要求，一是对全省或地市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对外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二是近五年内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具有承接国家重大项目的的能力，三是购置了本领域内较为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能够面向中小型科技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四是具有较强的创业孵化能力，已创办或孵化了科技型企业，五是建立起健全的管理制度，有良好的运行机制。

#### **10. 该通知第三部分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补贴按照机构初始投入额度择优给予 10%奖励性后补助，其中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最低不少于 200 万元是什么意思？**

答：初创期补贴按机构初始投入额度择优给予 10%奖励性后补助，但最高不高于 500 万/家，如果机构初创投入的 10%不满 200 万，则按 200 万/家的标准资助。

#### **11. 该通知第一、二部分的建设依托单位是什么？**

答：建设依托单位为出资、出团队等资源的建设单位，即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的“母机构”，如被引进的高等学校、央企、中科院等机构。

#### **12. 该通知在申报系统通道为哪一个？**

答：该通知申报系统为阳光政务平台中新型研发机构专项系统，切忌不要填报机构认定通道。